

2024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水利）综合执法。

（二）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承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信息统计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承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

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药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水利）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水利）投资管理。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水利）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水利）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编制水利综合规划、河道治理等重大、专业（项）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和研究。承担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发展推广全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扶持全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

（十五）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十八）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计财处、农业农村一处、农业农村二处、农业农村三处、水利农机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供销合作总社，常州市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常州市新北区供销合作总社，常州市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荟”聚“农业强”，在发展壮大现代农业中构筑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实基础

1. 强基础保供给，稳住现代农业“基本盘”。稳定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预计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74 万亩、总产 5.42 万吨，净增水稻田面积 0.19 万亩；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1.144 万亩，其中油菜播种面积 1.024 万亩；预计蔬菜播种面积 4.98 万亩、总产量 10.48 万吨。截至目前，全区生猪存栏 2.5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4035 头，家禽存栏 35 万羽；水产养殖总面积 2 万余亩。重点推进 16 个点位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改造面积共计 3310 亩。常州市东南有机稻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国家生态农场获评生态农场创新创业典型案例。新北区进入省农业农村厅“2023 年度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名单”。创建省级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2 家，市级特色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 家。新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被省农业农村厅授予省级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成功入选首批常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名录。

2. 强实力增效益，提升现代农业“竞争力”。通过“新农优品荟”平台，围绕乡知、乡遇、乡食，展示名人、名村、名品，进一步宣传展示并扩大“常高新农”品牌影响力。“常高新农”入选全国供销合作社品牌建设优秀案例。“郑义兴”入选 2023 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未米生物的“打造精准育种平台，让‘农业芯片’不再卡脖子”项目荣获第七届江苏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第一名。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通过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评估，喜获较好等次。全年新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14 个，完成年度投资 9.5 亿元。新认定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 13 家。新建市级精美小菜园 4 个。认定区三星级以上精品观光采摘园 7 家。成功举办常州市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3. 强监管履职责，织密现代农业“保障网”。开展绿色食品申报 17 个，有机农产品续展 7 个，目前全区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70.99%，提升速度全市第一。坚持依法治农、依法护农，截至目前，办理各类投诉举报 200 余件，累计查处案件 50 起。开展长江禁渔联合巡查 10 余次，开展重点水域与跨市水域联合巡航执法检查、“四清四无”排查整治等。全区设置 80 家农药包装回收点、22 家废旧农膜回收点，确保 8 个镇（街道）涉农区域 100%覆盖。截至目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45 吨，废旧农膜回收处置 115 吨。全面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全区 190 个表层样点的样点校核、土样采集、样品制备等工作。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二、“绘”聚“农村美”，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中描绘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实模样

1. “一张网”整治，新升级走深走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科学编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规划。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分制”管理和“旱厕清零”专项行动，年底实施积分管理的行政村覆盖面超 50%，存量旱厕“动态清零”。聚焦民生实事，全年完成农村陈旧垃圾房提标改造 539 座，新改扩建公厕 3 座。抓实做细“三标融合”，协同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和文明城市建设。

2. “一盘棋”统筹，新内涵熔炼创新。划定西夏墅镇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面积 18.46 平方公里，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等工作，展示新北未来乡村现实模样。牛郎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招投标，片区内梅林村农民集中居住项目完成建安工程。

3. “一片景”打造，新格局亮点纷呈。完成东南李家村和新华村德胜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验收，李家村在 10 月份完成开园。奔牛镇祁家村入选常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南兰陵郑塔里入选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强化美丽乡村市场化运营，推动南兰陵村与化龙网络开展全面合作。第四届村长论坛在奔牛镇史陈家村成功举办，美丽乡村影响力不断扩大。

三、“惠”聚“农民富”，在深化乡村精细治理中根植农业农村现代化民生底蕴

1. 唤醒“源”的活力，提升改革综合效能。深化农村产权

制度改革工作，新组建三井街道庄家股份经济合作社，100%完成股改档案数字化工作。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区线上受理农户申请易地新建、翻（扩）建房屋 72 宗，完成审批 52 宗；线下受理西夏墅镇梅林村集居点新建农房 76 宗。

2. 放大“特”的优势，着力打造数字平台。在全省率先引入“区块链+”技术，建设“区块链+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农村集体“三资”全面信息化、智能化运行和监管。利用平台互通功能实现新增经营性资产线上竞价，提高溢价率。截至目前，全区共完成产权交易项目 1330 个，溢价率达 2.7%，其中线上交易项目完成 134 个，溢价率达 16.8%。

3. 拓宽“富”的渠道，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全区新增经营性收入超 500 万元的村 7 个，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村 2 个。成功申报 5 个省市级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争取扶持资金约 370 万元。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2 家、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新农家庭农场联盟再次获评江苏省“十佳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开展乡村公益医疗互助，截至目前，已发放补助 2566 人次、282.26 万元。

四、“汇”聚“水利兴”，在创新治水兴水格局中践行农业农村现代化安澜使命

1. 稳推进、抓落实，发展基础有力夯实。新孟河工程年度完成投资 1.2 亿元，老桃花港整治工程年内完成投资 1.6 亿元。浦河（孟城闸闸外段）整治工程（新北段）完成通水检

查，年内完成投资 4000 万元。剩银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已完成。完成审批水土保持项目 87 个，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约 378.9 万元。完成新北区录安洲清洁小流域创建并通过省级考核。汛前完成防汛隐患整改 7 处，全年汛情整体平稳，未发生较大险情。

2. 提水质、优生态，河湖面貌焕新出彩。完成沟塘清淤 297 座，河道清淤 6 条，清淤土方 60.18 万方。在省级考核中获得河道长效管理第一等次，水利工程长效管理优秀等次。年内成功创建 2 条骨干幸福河湖、2 条市级示范幸福河湖、1 条市级幸福河湖管护样板，打造 26 条幸福河湖。整治问题小微水体 320 个，创建 5 个区级小微水体河长制示范村，其中 3 个村获评市级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

3. 强统筹、促和谐，集约利用成效显著。新北区上榜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0.45 亿立方米以内。推进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优化水资源配置。积极推进长江大保护馆争创省级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完成 26 家节水技改、水效领跑者、水平衡测试，节水型学校、高校、小区、村庄等载体审核验收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
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5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2,271.6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9.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357.83	本年支出合计	23,357.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57.83	支出总计	23,357.8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357.83	23,357.83	23,357.83														
013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3,357.83	23,357.83	23,357.83														
01300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20,622.24	20,622.24	20,622.24														
013002	常州市新北区供销合作总社	452.19	452.19	452.19														
013003	常州市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95.31	495.31	495.31														
013004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52.26	1,152.26	1,152.26														
013005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635.83	635.83	635.8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357.83	2,853.83	20,5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4	29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4	29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3	19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1	9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9	5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9	5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9	56.89				
213	农林水支出	22,271.64	1,767.64	20,504.00			
21301	农业农村	12,855.64	1,767.64	11,08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9.66	1,139.66				
2130104	事业运行	627.98	627.9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2.00		25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275.00		5,27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10.00		1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21.00		5,421.00			
21303	水利	4,213.00		4,21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70.00		3,970.00			

2130314	防汛	153.00		153.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0.00		9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50.00		2,45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50.00		2,4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4.00		174.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4.00		17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1,3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00.00		1,3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79.00		1,279.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79.00		1,2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26	73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26	73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1	233.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26	21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39	288.3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357.83	一、本年支出	23,357.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5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2,271.6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39.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57.83	支出总计	23,357.8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57.83	2,853.83	2,575.57	278.26	20,5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4	290.04	29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4	290.04	29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3	193.23	19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1	96.81	9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9	56.89	5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9	56.89	5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9	56.89	56.89		
213	农林水支出	22,271.64	1,767.64	1,489.38	278.26	20,504.00
21301	农业农村	12,855.64	1,767.64	1,489.38	278.26	11,08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9.66	1,139.66	978.86	160.80	
2130104	事业运行	627.98	627.98	510.52	117.4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2.00				25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275.00				5,27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10.00				1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21.00				5,421.00
21303	水利	4,213.00				4,21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70.00				3,970.00
2130314	防汛	153.00				153.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0.00				9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50.00				2,45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50.00				2,4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4.00				174.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4.00				17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1,3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00.00				1,3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79.00				1,279.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79.00				1,2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26	739.26	73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26	739.26	73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1	233.61	233.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26	217.26	21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39	288.39	288.3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3.83	2,575.57	27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5.57	2,575.57	
30101	基本工资	297.78	297.78	
30102	津贴补贴	870.99	870.99	
30103	奖金	682.36	682.36	
30107	绩效工资	143.90	14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3	193.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81	96.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9	56.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61	2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6		278.26
30201	办公费	74.45		74.45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1.60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		2.90
30211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4	租赁费	33.40		33.40
30215	会议费	20.04		20.04
30216	培训费	5.38		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7		4.17
30228	工会经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7		46.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57.83	2,853.83	2,575.57	278.26	20,5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4	290.04	29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4	290.04	29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23	193.23	19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1	96.81	9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9	56.89	5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9	56.89	5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9	56.89	56.89		
213	农林水支出	22,271.64	1,767.64	1,489.38	278.26	20,504.00
21301	农业农村	12,855.64	1,767.64	1,489.38	278.26	11,08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39.66	1,139.66	978.86	160.80	
2130104	事业运行	627.98	627.98	510.52	117.4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2.00				25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275.00				5,27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10.00				1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21.00				5,421.00
21303	水利	4,213.00				4,21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70.00				3,970.00

2130314	防汛	153.00				153.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90.00				9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50.00				2,45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50.00				2,4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4.00				174.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4.00				17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0.00				1,3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00.00				1,3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79.00				1,279.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79.00				1,2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26	739.26	73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26	739.26	73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1	233.61	233.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26	217.26	21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39	288.39	288.3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3.83	2,575.57	27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5.57	2,575.57	
30101	基本工资	297.78	297.78	
30102	津贴补贴	870.99	870.99	
30103	奖金	682.36	682.36	
30107	绩效工资	143.90	14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23	193.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81	96.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9	56.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61	23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6		278.26
30201	办公费	74.45		74.45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1.60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		2.90
30211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4	租赁费	33.40		33.40
30215	会议费	20.04		20.04
30216	培训费	5.38		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7		4.17
30228	工会经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7		46.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	0.00	0.00	0.00	0.00	4.17	20.04	5.3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0
30201	办公费	51.23
30211	差旅费	27.00
30215	会议费	14.10
30216	培训费	3.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2
30228	工会经费	14.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32.30				1,132.30
货物					764.30				764.3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753.20				753.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40				2.40
	农业科技绿色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分散采购	750.00				750.00
	农村综合改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常州市新北区供销合作总社					2.4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40				2.40
常州市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40				2.40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0				5.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20				3.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0				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0				2.00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0.80				0.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服务					368.00				368.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218.00				218.00
	水利项目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农业科技绿色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108.00				108.00
	信息化运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平台运营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常州市新北区供销合作总社					50.00				50.00
	供销社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农业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洪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35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38.02 万元，增长 2.3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357.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357.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5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02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357.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357.8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0.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 万元，减少 0.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6.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医保费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2,271.64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行政事业运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26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39.2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357.8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357.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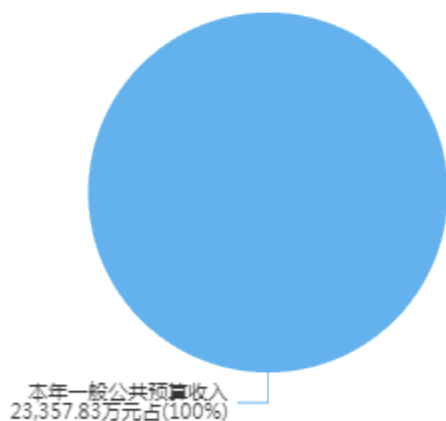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57.8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357.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53.83 万元，占 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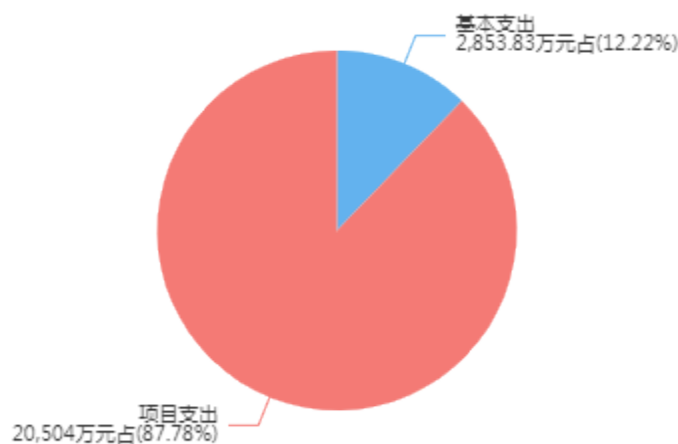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0,504 万元，占 87.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35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8.02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35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8.02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

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0.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9 万元，减少 0.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保费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3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 万元，减少 0.18%。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行政运行支出按比例测算减少。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2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6 万元，减少 3.48%。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行政运行支出按比例测算减少。

3.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 万元，减少 10.32%。主要原因是畜禽养殖环境长效

管理、病虫害控制等项目资金减少。

4.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专项经费减少。

5.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5,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5.13%。主要原因是农业生态补偿、池塘生态化改造、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项目资金增加及功能科目调整支出减少。

6.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 1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5,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3 万元，减少 28.43%。主要原因是休耕轮作专项资金、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减少。

8.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3,9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8.5 万元，增长 43.24%。主要原因是节水创建和水资源管理、长效管护专项等经费增加。

9.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专项资金减少。

10. 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2,4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0 万元，增长 88.46%。主要原因是行政村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增加。

12. 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 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5 万元，减少 45.2%。主要原因是土地确权及三资三化系统维护、宅基地改革经费减少。

13.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 1,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 1,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9 万元，增长 197.44%。主要原因是信息化新建及购置等项目资金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本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1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4 万元，减少 3.8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本年度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8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7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本年度住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53.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7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7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35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02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53.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7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7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要求按人员比例测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按人员比例测算减少。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按人员比例测算减少。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按人员比例测算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71 万元，减少 40.99%。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按人员比例测算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32.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64.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6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357.83 万元；本部门共 3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50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

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